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7年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